

合同编号: YZZCLX2024-015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YZLX-C2024-0012

采购单位: 扬中市人民法院

成交单位: 扬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82-YZLX-C2024-0012

甲方：（买方）扬中市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扬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扬中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YZLX-C2024-001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及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安保工作服务范围

负责全天候对院内进行各项安全管理；对院内进行常态性安全检查；协助院内消防巡查、演练、培训等工作；负责门卫安全检查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护卫工作等；驾驶员工作。

1.3.2 人员配置要求

1）提供安保人员 16 名，驾驶员 4 人（三茅法院保安 8 人，驾驶员 2 人；兴隆法院保安 3 人，驾驶员 1 人；新坝法院保安 5 人，驾驶员 1 人），特勤 2 人，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正确使用各类器械和设备。

2）按行业规定定期对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培训。

3）按相关规定给安保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发放五险。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2024年9月1日 - 2025年8月31日。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

1.6.1 全力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单位的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1.6.2 按约定人数配备人员，如出现人员辞职或其他原因离职导致岗位空缺时，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1.6.3 认真细化岗位职责流程并抓好落实，完善检查、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

1.6.4 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6.5 加强队员日常教育训练，定期对人员进行职责教育；统一规范队员着装，并加强着装仪容和日常养成等方面的管理，督促人员保持良好服务形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520000.00 元；服务周期满 6 个月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终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人民法院

纳税号：11321182014496270B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南路 88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21417607678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扬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洲支行

账号: 3211052401201000016406

单位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丰广场

联系电话: 0511882279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4.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4.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2日

式證人